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报
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《关于对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20】第 440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。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由于本次《问询函》涉及内容较多，且回复《问询函》需中介机构发表相关核查意见，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尚未完成，为扎实做好回复工作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至 2020 年 8 月 7 日前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。

公司将积极推进并尽快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29日